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奇趣精品、節日裝飾品、包裝製品、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PVC膠片及塑膠原料之貿易。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提早採納此等新訂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目前仍未能釐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造成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影響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規例而編定，並經就投資物業之重估價值及證券投資作出修訂，以下為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內，並分別自購入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計算。

商譽

綜合時產生之商譽為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商譽乃資本化，並按其可用之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中分別展示。

附屬公司權益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後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之確認

貨品銷售於貨物及貨物之擁有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為銷售。

營運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租約年期內確認。

存款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並經參考有關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利率計算。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按股東應收款項權益獲成立時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已完成並可作投資用途而持有之物業，其租金收入乃於正常情況下協商而定。

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測計師於每一結賬日按公開市值為基準之估值列賬。因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增值或減值將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入賬或扣除，除非該儲備總額並未足以抵銷減值，減值餘額則於收益表中扣除。倘減值曾於先前之收益表中扣除，該部份期後產生之重估增值則可列賬於收益表中。

當出售投資物業，其先前已入賬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盈餘則於當年轉入收益表中。

投資物業並無作出任何折舊撥備（除非其契約所餘之年期少於20年）。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乃以成本減去折舊和攤銷及累計減值。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及攤銷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按以下基準計算：

以契約持有之土地	根據契約年期
樓宇	50年，或契約年期兩者之較短者
廠房	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 – 20%
廠房設備、機器及模具	10 – 20%
汽車	25 – 3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續)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或（倘屬較短期間）租約期限，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當資產出售或停止使用時，其盈虧為出售所得收入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差額，並將包括在收益表內。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期，本集團均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顯示。當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值被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被減低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費用。

當一個減值虧損於其後轉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被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值，惟其增值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倘無先前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之現有賬面值。一個減值虧損之轉回被立即確認為收入。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撥作資本，因而欠出租人之相應債項經扣除利息開支後，乃列入資產負債表作為融資租賃責任。財務費用（即租約承擔總額與購入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於有關租約年期內在收入報表中扣除，藉以就承擔之餘額在每段會計期間計算出一項固定之定期收費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列為營運租約，而年租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持作交易用途者，乃按買賣日期基準以成本價於開始時入賬。

所有證券（除持至到期之債券外）於其後之報告日期均以公平價值入賬。

當證券持作交易用途時，未變現之利潤或虧損已包括於期內之純利或虧損內。其他證券，未變現之利潤或虧損於權益內處理，直至該證券出售或定為耗蝕為止，於其時累積之利益或虧損將包括於期內之純利或虧損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重新換算為港幣。一切兌換損益均撥入收益表中處理。

於綜合結賬時，本集團之海外運作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幣。收入及支出則按期內之平均滙率換算。所引致之滙兌差異（如有）則歸類為權益並轉入本集團之滙兌儲備內。有關之折算差異於出售該運作時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長期預付款項

長期預付款項指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約款項，有關款項根據所提供之收益模式於租約期內攤銷。

稅款

所得稅支出指當年度應付稅款及遞延稅項。

當年度應付稅款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異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款，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較可能於日後取得應課稅溢利，並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負值商譽）或由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有關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納入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分類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分別為：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之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之製造及銷售、PVC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以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所報告之主要分類資料乃以此等業務分類作為基礎。

二零零四年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40,412	145,074	83,012	141,322	-	509,820
分類間銷售	354	32,682	4,157	911	(38,104)	-
總收入	140,766	177,756	87,169	142,233	(38,104)	509,820
經營成果						
分類經營成果	14,181	11,133	3,190	4,963	(3,013)	30,454
投資損失，淨額						(2,112)
未分攤企業收入，淨額						152
經營溢利						28,494
財務費用						(1,314)
除稅前溢利						27,180
稅款						(1,831)
除稅後溢利						25,349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 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5,609	110,651	38,677	62,835	297,772
未分攤企業資產					43,309
綜合總資產					341,081
負債					
分類負債	9,575	17,262	3,383	20,365	50,585
貸款	-	157	-	5,599	5,756
未分攤企業負債					6,533
綜合總負債					62,874

其他資料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 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置	5,159	10,621	219	5,720	-	21,719
折舊及攤銷	5,344	6,332	28	6,892	56	18,652
商譽攤銷	-	-	-	-	107	107
其他非現金費用	24	1,422	-	281	500	2,22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三年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 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35,924	125,455	44,536	9,442	-	315,357
分類間銷售	24	18,101	685	-	(18,810)	-
總收入	135,948	143,556	45,221	9,442	(18,810)	315,357
經營成果						
分類經營成果	11,566	3,444	1,011	314	(1,428)	14,907
投資收入，淨額						7,068
未分攤企業支出，淨額						(1,893)
經營溢利						20,082
財務費用						(181)
除稅前溢利						19,901
稅款						(1,903)
除稅後溢利						17,998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 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5,681	93,479	18,884	63,640	301,684
未分攤企業資產					31,868
綜合總資產					333,552
負債					
分類負債	8,011	17,702	2,211	21,818	49,742
貸款	-	-	-	26,650	26,650
未分攤企業負債					6,712
綜合總負債					83,104

其他資料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 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置	4,160	4,929	3	-	264	9,356
折舊及攤銷	5,618	7,433	35	82	79	13,247
商譽攤銷	-	-	-	-	107	107
其他非現金費用	-	6,731	-	-	1,790	8,52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地區分類

下列為本集團以市場地區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收入：		
香港	231,029	180,824
歐洲	114,828	82,881
美洲	87,850	37,283
亞洲 (除香港外)	74,809	4,701
其他	1,304	9,668
	509,820	315,357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及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購置之賬面值分析：

	分類資產 的賬面值		物業、機器設備及 儀器之購置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44,969	150,911	584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96,112	182,641	21,135	9,336
	341,081	333,552	21,719	9,356

6. 其他經營費用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持有交易證券之未實現虧損	749	374
其他證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00	1,790
	1,249	2,16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商譽攤銷（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107	107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73	73
呆壞賬撥備	1,654	6,731
核數師酬金	787	688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及攤銷	18,652	13,174
外幣兌換淨虧損	2,864	-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虧損	21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8,017	47,101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1,748	2,063
交易及其他證券之股息收入	469	279
外幣兌換淨利潤	-	4,452
出售交易證券之利潤	58	1,845
其他證券贖回之利潤	128	-
負商譽撥回作收入（包括於其他營業收入內）	-	421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	200
	200	200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83	5,1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	75
	5,058	5,220
總酬金	5,258	5,42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付予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無 – 港幣 1,000,000 元	5	3
港幣 1,000,001 元 – 港幣 1,500,000 元	–	1
港幣 1,500,001 元 – 港幣 2,000,000 元	3	1
港幣 2,000,001 元 – 港幣 2,500,000 元	–	1
	8	6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薪金最高之僱員中，其中三位（二零零三年：三位）為董事，薪酬之詳情已載於上列(a)項中。餘下二位（二零零三年：二位）僱員之酬金合計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41	1,8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1
	2,568	1,862

付予該些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無 – 港幣 1,000,000 元	–	1
港幣 1,000,001 元 – 港幣 1,500,000 元	2	1
	2	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141	130
其他貸款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2	49
一份融資租賃	21	2
	1,314	181

10. 稅款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費用包括：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916	1,864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	84
	1,916	1,948
遞延稅項 (附註26)：		
本年度	(85)	(137)
稅率調整之影響	-	92
	(85)	(45)
	1,831	1,903

根據香港稅務局頒佈之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條所訂明，按加工協議在中國生產商品銷售所得之應課稅溢利之50%按現行香港利得稅17.5%評稅，而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因此本集團根據現行香港利得稅之稅率就於相關年度按加工協議在中國生產商品銷售所得之應課稅溢利之50%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款 (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7,180	19,90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7.5% 計算之稅項	4,756	3,483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082)	(3,041)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340	1,132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3)	(241)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50)	39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4
適用稅率增加導致遞延稅項負債期初數額增加	-	92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1,831	1,903

11. 股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中期，已派 每股 1 仙 (二零零三年：0.5 仙)	3,064	1,409
末期，已派二零零三年每股 3.5 仙 (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每股 5 仙)	10,724	13,900
	13,788	15,309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4.5 仙 (二零零三年：3.5 仙)，需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溢利約港幣22,59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8,175,000元)及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304,716,361	277,503,798
普通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308,689	530,864
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305,025,050	278,034,662

13. 商譽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42

本年度費用

10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

商譽按十年期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4,000	4,100
重估增值 (減值)	300	(100)
於年末	4,300	4,0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註冊專業測量師、估值師及物業顧問，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基準重估其公開市值。此價值產生之重估增值港幣 300,000 元（二零零三年：減值港幣 100,000 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之全部投資物業已以營運租約租出。

本集團之全部投資物業皆位於香港，並以中期契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設備、 機器及模具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019	36,852	28,379	187,351	4,111	259,712
添置	-	1,155	3,293	16,470	801	21,719
出售	-	-	(1,369)	-	(333)	(1,70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9	38,007	30,303	203,821	4,579	279,729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23	18,251	16,785	130,823	3,452	169,934
本年度撥備	57	1,862	4,760	11,365	608	18,652
出售時消除	-	-	(1,026)	-	(333)	(1,35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	20,113	20,519	142,188	3,727	187,2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9	17,894	9,784	61,633	852	92,50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6	18,601	11,594	56,528	659	89,778

上述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土地及樓宇		廠房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之土地：				
中期契約	2,339	2,396	-	-
香港以外之土地：				
中期契約	-	-	17,894	18,601
	2,339	2,396	17,894	18,60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續)

本集團並無擁有本集團之廠房之屋宇擁有權證，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17,89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 18,601,000 元)。

已計入融資租賃持有之機器設備及儀器賬面淨值約港幣 412,000 元 (二零零三年：527,000 元)。

16. 長期預付款項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
本年度費用	7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

長期預付款項按餘下年期9年攤銷。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32,061	32,061

有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附註 36 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證券投資

	交易證券		其他證券		總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權益證券：						
上市，香港	10,136	3,990	-	-	10,136	3,990
債務證券：						
非上市	-	-	2,239	3,531	2,239	3,531
總數：						
上市，香港	10,136	3,990	-	-	10,136	3,990
非上市	-	-	2,239	3,531	2,239	3,531
	10,136	3,990	2,239	3,531	12,375	7,521
上市證券市值	10,136	3,990			10,136	3,990
用作報告用途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	-	-	-	1,010	-	1,010
流動	10,136	3,990	2,239	2,521	12,375	6,511
	10,136	3,990	2,239	3,531	12,375	7,521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原料	68,946	48,149
半製品	5,254	6,951
製成品	25,220	18,780
	99,420	73,880

上述原料、半製品及製成品中，分別包括約港幣9,15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480,000元）、約港幣50,000元（二零零三年：無）及約港幣77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735,000元）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放賬期平均為 60 天至 90 天。

以下為於結賬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0 – 60 天	47,425	43,718
61 – 90 天	12,317	12,598
91 – 120 天	9,936	7,689
超過 120 天	12,487	4,970
	82,165	68,975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結賬日期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0 – 60 天	20,504	23,123
61 – 90 天	7,496	5,369
91 – 120 天	2,591	4,619
超過 120 天	1,843	1,664
	32,434	34,77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融資租賃

	租約付款的最低額		租約付款的最低額現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融資租賃：				
一年內	207	207	195	185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138	207	135	196
兩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	137	–	135
	345	551	330	516
減：未來融資費用	(15)	(35)	–	–
融資租賃之現值	330	516	330	516
減：一年內應付之流動負債			(195)	(185)
一年後應付			135	331

本集團之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廠房及設備。平均租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租借利率為2.6%（二零零三年：2.6%）。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租賃乃以固定償還方式訂立，並無就或然租約付款訂立安排。

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乃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貸款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13,917
銀行透支	561	1,772
信託收據貸款	5,195	10,961
	5,756	26,650
有抵押	-	26,650
無抵押	5,756	-
	5,756	26,650

上述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下列作抵押：

- (i) 由收購之附屬公司一位董事及該等附屬公司之前最終控股公司一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 (ii) 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前關連公司持有之若干物業；及
- (iii) 銀行存款約港幣 7,500,000 元。

24.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年初	70,000	70,000	28,170	27,000
發行新股 (附註 a)	-	-	2,100	-
購股權行使 (附註 b)	-	-	370	1,170
於年末	70,000	70,000	30,640	28,170

附註 a：年內，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簽訂之配售協議按每股認購價港幣 0.68 元發行及配售 21,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之本公司股份。

附註 b：年內，3,700,000 份購股權按每股港幣 0.638 元之認購價行使，共發行 3,7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之本公司股份。

新發行之股份在各方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4,872	2,529	11,888	37,124	106,413
以溢價發行股份，淨額	6,023	-	-	-	6,023
本年度溢利	-	-	-	50,328	50,328
股息 (附註 11)	-	-	-	(15,309)	(15,30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以溢價發行股份，淨額	13,723	-	-	-	13,723
本年度虧損	-	-	-	(113)	(113)
股息 (附註 11)	-	-	-	(13,788)	(13,78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618	2,529	11,888	58,242	147,277

繳入盈餘乃本公司於收購附屬公司當日之綜合後股東權益，與本公司之股份於一九九二年上市前本集團重組時，為此收購而需發行本公司股份賬面值之差價。

依據百慕達公司法 1981 (按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用作分派用途。惟本公司於下述之情況下並不能建議或支付股息，或作繳入盈餘之派送：

- (a) 於當時，或將於支付後，本公司沒有足夠能力支付到期之債項；或
- (b) 本公司之資產之變現價值少於本公司之債項、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溢價賬之總和。

根據董事會之意見，本公司可用作派送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11,888	11,888
保留溢利	58,242	72,143
	70,130	84,03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年度內及前年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責任及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稅務折舊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660	(672)	9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95	-	795
年內於收入中扣除 (進項)	(248)	111	(137)
稅率轉變之影響			
—於收益表中扣除	155	(63)	9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62	(624)	1,738
以往年度不足 (超額) 撥備	1,242	(1,242)	-
年內於收入中扣除 (進項)	339	(424)	(8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3	(2,290)	1,653

為方便資產負債呈列之目的，若干遞延稅項之資產及責任已經對銷。以下為就作出財務報告之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所作之分析：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責任	2,513	2,164
遞延稅項資產	(860)	(426)
	1,653	1,738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約港幣29,46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8,082,000元），其可用作對銷未來之溢利。一項由此等虧損約港幣13,08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0,663,000元）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已被確認。因未來溢利之流向並不可測，並無就餘下之港幣16,37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7,419,000元）作出遞延稅項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續)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7)
年內於收入中進賬	65
稅率轉變之影響	
— 於收益表中扣除	(1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1)
年內於收入中進賬	4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港幣 669,000 元（二零零三年：港幣 920,000 元）其可用作對銷未來之溢利。一項由此等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已被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以代價約港幣 15,860,000 元收購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imited (前稱「Rich Success Profits Limited」) 之 59% 已發行股本。此收購已按會計收購法入賬。因收購而引致之負商譽金額約港幣 421,000 元，已進賬於收益表內。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	35,962
存貨	-	13,39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22,505
應收稅項	-	1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14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2,696)
稅務債項	-	(227)
銀行借款	-	(25,397)
應付融資租賃	-	(533)
銀行透支	-	(1,772)
遞延稅項責任	-	(795)
少數股東權益	-	(12,940)
	-	16,281
負商譽	-	(421)
總代價	-	15,860
支付		
現金	-	15,860
因收購而引起淨現金流出		
現金代價	-	(15,860)
被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1,148
被收購之銀行透支	-	(1,77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	-	(16,484)

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二零零三年之營業額貢獻約港幣 9,400,000 元，及經營溢利則約港幣 300,000 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資產已作為給予本集團孖展貸款額度之抵押：

- (i) 賬面值約港幣 1,527,000 元之證券投資；及
- (ii) 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 21,264,000 元。

本集團於結算日動用之孖展貸款額度約港幣 1,371,000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

29. 營運租約

本集團作為租客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根據營運租約就租用物業所付出之最低租約款項		
租賃物業	7,918	3,747
廠房、機器及設備	162	13
	8,080	3,760

於結賬日，本集團在土地及樓宇方面有以下不可取消而須繳付之每年營運租約承擔及其屆滿期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971	7,6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37	18,000
五年以上	34,461	37,700
	47,969	63,300

營運租約款項為本集團若干寫字樓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年期由兩年至四十二年。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港幣 378,000 元（二零零三年：港幣 384,000 元），減去少量之費用支出。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租客簽訂而於一年內期滿之未來最低合約收入約港幣 378,000 元（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有於財務報表中 作出撥備而用於購買物業、 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資本性支出	1,407	1,084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之資本承擔。

31. 其他承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附帶承諾須購買金額約港幣64,300,000元上市證券之未平倉遠期合約（二零零三年：無）。董事認為，該等承諾將以每月支付約港幣3,000,000元至6,000,000元之金額償還。所有已收購上市證券僅作買賣用途而持有，並將於短期內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支付根據遠期合約須購買上市證券所需資金。因此，該等承諾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有關承諾。

32.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已向銀行作出無限額交叉保證，以便本集團獲取一般銀行融資額度。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一般融資額度向銀行作出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附屬公司已動用約港幣7,300,000元有關額度（二零零三年：無）。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三名前任附屬公司僱員（「被告」）送達令狀。有關申索與被告於附屬公司僱用期內之不當行為有關。被告已提出抗辯並就工資及其他被指應於附屬公司之工作終止時支付之其他款項向附屬公司提出反申索，連同利息及訴訟費金額約港幣41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針對向被告申索金額遠超被告之申索金額，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任何可能因而產生之負債提撥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是嘉許及鼓勵僱員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參與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之成果。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為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港幣1元。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12,900,0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約4.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准許之較高百分比）。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供接納之時間截至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及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就期內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持有之購股權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 分類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附註)	A	1,400,000	-	(1,400,000)	-	-	-
	B	-	4,000,000	(4,000,000)	-	-	-
		1,400,000	4,000,000	(5,400,000)	-	-	-
僱員	A	2,300,000	-	(2,300,000)	-	-	-
	B	-	3,000,000	(3,000,000)	-	-	-
	C	-	3,700,000	-	3,700,000	(3,700,000)	-
		2,300,000	6,700,000	(5,300,000)	3,700,000	(3,700,000)	-
其他人士	A	1,000,000	-	-	1,000,000	-	1,000,000
	B	-	1,0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總計		4,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4,700,000	(3,700,000)	1,000,000
附註：							
董事							
葉少安	A	700,000	-	(700,000)	-	-	-
	B	-	2,000,000	(2,000,000)	-	-	-
徐仁利	A	700,000	-	(700,000)	-	-	-
	B	-	2,000,000	(2,000,000)	-	-	-
		1,400,000	4,000,000	(5,400,000)	-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A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0.664
B	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92
C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38

年內並無就購股權之價值在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 0.64 元、0.59 元及 0.63 元。

購股權行使期介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各個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數之收市價為港幣 0.82 元至 0.99 元。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一個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一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控制。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已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需轉入強積金計劃內，而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需加入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之 5% 向該計劃供款，其與僱員所作之供款相等。

而職業退休計劃則同時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底薪之 5% 作為每月之供款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資助退休金之成員。本集團需按僱員薪酬之某一個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支持有關之福利。而本集團對有關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所需之供款。

於結算日，因僱員離開職業退休計劃，而予以沒收並可作扣減未來應付供款之供款總額約港幣 10,000 元（二零零三年：港幣 22,000 元）。

於收入中已扣除成本總額約港幣 795,000 元（二零零三年：港幣 467,000 元）為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於該等計劃所作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a) 於本年度，本集團曾與非本集團成員之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支付租金予：		
邁欣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860	801
潘少忠先生	168	168
支付專業費用予張唐羅律師行 (附註b)	111	107
支付印刷費用予勁兆有限公司 (附註c)	128	263

附註：

- (a)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梁英偉先生於邁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實際利益。
- (b)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唐滙棟先生為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及張唐羅律師行之合夥人。
- (c)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兆瑜先生於勁兆有限公司擁有實際利益。

上述交易之價格由董事會根據估計之市值為基準作出決定。

- (b) 於本年度，本集團曾就提供予本集團（包括若干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設施之若干財務機構發出擔保作為保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已動用上述設施約港幣 5,928,000 元（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 名稱	成立或 註冊地點	本公司持有佔 已發行股本／註冊 股本票面值百分比		已繳足發行／ 註冊普通股股份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裕富(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	59%	港幣 2 元	投資控股
正利國際包裝材料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0,000 元	PVC 膠片貿易
正利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	75%	港幣 1,000,000 元	PVC 膠片貿易
越發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59%	港幣 100,000 元	玩具製造及銷售
豐裕(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	59%	港幣 2 元	投資控股及玩具銷售
Golde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	59%	港幣 2 元	玩具銷售
iTech Limited	香港	-	100%	港幣 2 元	投資控股
利達文具禮品 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	80%	港幣 1,000,000 元	文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全發塑膠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00,000 元	證券投資
安發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320,000 元	奇趣精品、節日裝飾品 及包裝產品之製造
威發顏色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000,000 元	顏料製造
Perfectech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 美元	投資控股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50 美元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 名稱	成立或 註冊地點	本公司持有佔 已發行股本／註冊 股本票面值百分比		已繳足發行／ 註冊普通股股份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志發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港幣 2,000,000 元	奇趣精品及節日裝飾品 之製造
威發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200 元及 港幣 80,000 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投資控股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59%	2,457,000 美元	投資控股
威發國際包裝製品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450,000 元	PVC 吸塑及 膠盒製造
威發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2 元	奇趣精品、 節日裝飾品及 包裝產品之銷售
嘉發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	-	99%	港幣 1,000,000 元	紙品製造
威發塑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000,000 元	塑料貿易
威發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	90%	港幣 1,000,000 元	印刷業務
東青林金型製造所 有限公司	香港	-	44.96%	港幣 1,000 元	模具製造及銷售
順發聖誕製品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2 元及 港幣 160,000 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物業投資
裕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59%	港幣 2 元	提供管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董事會認為上表已列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董事會又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所需之篇幅過長。

志發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所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均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於年結時，所有附屬公司均無借貸股本。